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和

李小龙
(作为买方)

关于买卖
久龙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份之
协议书

目录

<u>条款</u>	<u>页数</u>
1. <u>定义</u>	1
2. <u>待售股本的买卖</u>	3
3. <u>先决条件</u>	3
4. <u>代价</u>	4
5. <u>交易完成</u>	4
6. <u>保证条款及承诺</u>	6
7. <u>申索限制</u>	7
8. <u>进一步保证</u>	8
9. <u>保密和公告</u>	8
10. <u>一般条款</u>	8
11. <u>通知及接收代理</u>	9
12. <u>费用、支出及印花税项</u>	10
13. <u>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u>	11

附表

附表一	目标集团资料.....
附表二	卖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附件	管理账目
----	------

签字页	
-----	-------

本协议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由下列各方签署：

- (1) 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杜老志道 6 号群策大厦 20 楼 2004-05 室(「上市公司」)；及
- (2) 李小龙，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511028198901013815 持有人，联络地址位于四川省隆昌县桂花井乡桂桥街 1 号附 64 号(「买方」)。

鉴于：

- (A) 久龙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注册成立于中国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标的股本」）。
- (B)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并透过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买卖、制造及销售业务。有关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附表一。
- (C)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卖方是全部标的股本的实益所有人(「待售股本」)。
- (D)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买入待售股本。
- (E)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尚欠卖方合共港币 352,000,000 元之往来应付款项(「应付款项」)。

各方现决定如下：

1. 定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内(包括绪言，附表及附件)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管理账目」指目标集团截至管理账目日财政周期的综合损益表、综合现金流量表及于管理账目日为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及其所有注释，其副本附于本协议之附件，并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识别

「管理账目日」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日」指香港之银行开放办理一般业务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之日子)

「适用法律」指任何有关司法管辖权地区的任何宪法、成文法、条例、规则、命令、通告、判决、普通法、条约及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律

「交易完成日」指第 3.1 条款所列所有的先决条件(除该条列明需于交易完成

日当日完成的先决条件外)获得满足后的第[3]个营业日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交易完成」指依照本协议之规定完成买卖待售股本

「披露」指在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卖方已刊发的公告、通函、年报、中期报告及管理账目中特定和真实地披露

「产权负担」指于任何之物业、财产和任何形式的权利上设定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除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 产业权益或其他负担、优先购买权利和利益、延期购买、权益保留、出租、出售后回购或出售和租回的安排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本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限期日」指 2026 年 2 月 28 日, 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主板」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惟只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待售股本」指目标公司的全部实缴目标股本, 占目标公司所有 100%已实缴股本, 并将由卖方按第 2.1 条的规定出售予买方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东特别大会」指将由卖方为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而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上市规则下所赋予的涵义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目标集团成员」及「目标集团公司」应据此进行相应解释

「税项」指各种形式的税项, 包括海外税赋及不论是由法律、政府部门、省、地区政府或市政府所征收的各种形式的利得税、利息税、遗产税、印花税、征税、进口税、税务、收费、扣减、和扣留等

「本协议」指就买卖待售股本而签订的且不时修改的本协议

「保证」指附表二所列出的表述和保证

「港币」指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附表、附件及绪言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本协议中就文件的「认可版本」是指该文件由卖方及买方同意的版本。

2. 待售股本的买卖

- 2.1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而买方将买入待售股本权益，该待售股本权益应自交易完成起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带于待售股本的权益包括所有于交易完成之时或之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 2.2 除非所有待售股本的转让同时完成，否则，卖方无义务转让任何待售股本权益。

3. 先决条件

- 3.1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完成，取决和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后限期日前达成：
- (1) 卖方于股东特别大会由股东通过所需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
 - (2) 卖方已就本协议及其所预期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待售股本的出售)获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权、许可及批准(如有)，并且持续有效及并未撤销；
 - (3) 买方已就本协议及其所预期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待售股本)获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权、许可及批准(如有)，并且持续有效及并未撤销；
- 3.2 各方需竭力尽快于最后限期日前完成载于第 3.1 条款的所有先决条件。各方

将竭力提供所有联交所、证监会或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并按彼等合理要求签署有关本协议及其所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申请文件、契据、协议或先决文件。

- 3.3 第 3.1(1)至(3) 条所列之先决条件均不可被豁免。如任何载于第 3.1 条款的先决条件不能全部于最后限期日或由各方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之前达成，本协议和所载的任何事项及本协议和各方之权利和义务(除本第 3.3 条及第 9 条至第 13 条外)，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有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责任下，将自动失效；于本协议按本条失效后，各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该等责任及负债或协议拟进行之买卖待售股本事项索偿，唯这不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下就另一方于本协议失效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

4. 代价

- 4.1 买卖待售股本之总代价为港币 100 万元 (等值约为人民币 915,751 元)。
- 4.2 买方应于完成交易时向卖方或卖方指定之代名人支付代价至以下银行账户 (资金应立即到账)，用作支付上述第 4.1 条规定该买方应付之代价金额：
- 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北新区支行
账号：09430801040040009
户名：上海源北贸易有限公司

5. 交易完成

- 5.1 受限于先决条件已达成，各方须在交易完成日或之前于卖方之香港办事处或其他买卖各方书面同意之时间及/或地方完成交易，进行本条规定之所有行为或要求。
- 5.2 卖方须于交易完成时交付或促使下列文件交付予买方：
- (1) 经卖方签署的以买方或其指定人为受益人的待售股本的股本转让文书或其他足以让证明卖方持有该等待售股本并把其转让予买方或其指定人的相关文件；
 - (2) 卖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交易和授权一人或多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如适用，于本协议上盖章)的董事会决议案、并经卖方一名董事核证为正确及完整的副本；
 - (3) 其他将待售股本所有权有效地转至买方或其指定人、以确保买方或其指定人士成为相关待售股本的注册股东所需的其他文件；
 - (4) 经卖方签署的一份豁免契约，以由交易完成之日起完全及不可撤回地豁免集团公司欠卖方的全部应付款项；

- (5) (如买方共同于交易完成日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向卖方作出书面要求) 集团公司现时所有董事及秘书所签署及盖章、其日期为交易完成日的辞职函;
- (6) 集团公司的注册成立证书、公章、财务章及所有印章, (如有的话)商业登记证书及所有集团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 (7) 集团公司的法定纪录、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秘书名册、会议纪录、股票簿、支票簿、银行月结单及集团公司账户其他有关文件、会计账目簿、合同、契据, 税务报表、保险合约、银行结单及集团公司所其他的账簿、纪录及文件; 及
- (8) 集团公司董事会就批准第 5.4 条条文所提及之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案、并经相关集团公司一名董事核证为正确及完整的副本。

5.3 卖方须促使集团公司的董事会举行一次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就目标公司而言, 批准转让待售股本予买方(或其代名人)及登记该转让;
- (2) (如买方共同于交易完成日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向卖方作出书面要求) 接受公司现时董事、法人代表及监事的辞职及委任该等由买方所提名的人士为董事、法人代表及监事, 该等委任将由交易完成时生效; 及
- (3) (如买方共同于交易完成日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向卖方作出书面要求) 按照买方所要求的方式, 更改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签字式样。

5.4 买方须于交易完成时:

- (1) 向卖方出示经该买方或其指定人签署就其受让待售股本的股本转让文书;
- (2) 向卖方交付该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交易和授权一人或多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案、并经该买方一名董事核证的副本; 及
- (3) 按第 4.2 条的规定支付其应付卖方的代价。

5.5 如果任何一方于交易完成时未能履行第 5 条项下有关的义务, 在不影响到另一方的权利情况下, 另一方可:

- (1) 把完成交易日自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成日起向后推迟 28 天(本条款将适用于因此延期的交易完成日); 或
- (2) 在不损害其权利及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 完成交易; 或

- (3) 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倘买方为守约方，则在不影响买方于本协议下就卖方违约所衍生的权利下，卖方须促使于相关终止本协议日后 14 个营业日内将按金悉数退还予买方；倘买方为违约方，则在不影响卖方于本协议下就买方违约所衍生的其他权利下，卖方将没收按金。

6. 保证条款及承诺

- 6.1 卖方兹向买方（买方及其继承人和转让人）陈述及保证，除已披露外，所有保证于本协议订立日期及直至交易完成时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的，卖方兹确认买方是依据保证因而订立本协议，而且买方是有权把保证视为本协议的条件。
- 6.2 卖方同意买方视保证中的每一项均为分开的、独立的及应独立地解释，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每一保证将不损害任何其他的保证，亦不应受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份所约束或限制。
- 6.3 尽管交易完成，除任何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易完成前由买方或代表买方作出的有关对集团成员的调查及/或买方或买方实益拥有人已获知或应知的有关事实外，所有保证仍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因卖方之违反保证而使买方享有之权利和赔偿将不受交易完成的影响。
- 6.4 买方可于交易完成后行使因卖方违反保证而享有的求偿权，交易完成不构成买方放弃任何权利。
- 6.5 卖方承诺于任何保证中提及有关卖方的知识、资讯和信念，其已经就保证的事宜进行了全面的查询且卖方并无任何知识、资讯和信念以证明该保证的事宜为不正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
- 6.6 买方兹向卖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 (1) 买方有权以立约人的资格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从事上述活动所需的一切公司或企业或组织授权、政府或行政或其他性质的批准、授权及豁免文件；
- (2) 本协议的签订对买方构成合法、有效与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香港及 / 或对其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视乎具体情况而定)执行；及
- (3) 买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都不会(i)与任何必须遵守的法律、条件和其他任何命令产生抵触；(ii)（如适用者）与买方的组织章程产生抵触；(iii)与买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及(iv)也不会与对任何买方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7. 申索限制

7.1 就本协议而言，卖方就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任何买方对卖方作出申索（「申索」），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作出的任何保证及承诺，就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法律责任而言：

- (1) 除非卖方就单独事件对该提出申索的买方的法律责任（不包括用以查明有关法律责任的存在或其涉及的金额而正当地招致的合理费用及开支）超过港币 1,000,000 元，否则卖方无须对该买方负上任何有关的法律责任；及
- (2) 卖方就本协议下所有索偿而须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合共将不会超过港币 1,000,000 港元。

7.2 卖方就有关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或买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偿的法律责任将受到本第 7.2 条条文所限制，而买方将尽力在其可控制范围内及在不影响有关集团成员董事履行其董事责任的前提下促使任何该集团成员必须遵守本第 7.2 条的条文，尤如任何该集团成员为本协议的合约方一样：

- (1) 除非买方在交易完成日起计 12 个月之内就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或买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偿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该申索通知**”），并提供有关申索及/或保证条款索赔的合理细节，否则卖方将无须对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的违反或买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偿及/或保证条款索赔负上任何法律责任；而任何该申索通知内所提出的申索及/或保证条款索赔（除非已事先清偿、和解或被撤回）将于该申索通知向卖方发出后 3 个月届满时被视作买方完全放弃论，除非买方已于该日期之前就該申索通知内所提出的申索及/或保证条款索赔向卖方提出起诉；及
- (2) 在下述情况下卖方将无须对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的违反或买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偿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i) 任何间接或相应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及储蓄损失；
 - (ii) 任何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 (iii) 任何在本协议签订日或之前至交易完成时由买方或代表买方作出的有关对集团成员的调查、或买方或买方实益拥有人已获知或应知的有关事实、或卖方及/或上市公司已经披露之事实，而造成之损失；
 - (iv) 任何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日期理应不会预料到可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结果而产生的间接损失；
 - (v) 若该等法律责任的产生是由于买方或任何集团成员在交易完成

后（依据该集团成员于交易完成前已产生有法律上约束力的承诺除外）自愿作出或没有作出的（或按彼等的指示而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事宜；

- (vi) 在该等法律责任的产生或增加的限度之内只是由于在交易完成日时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交易完成日之后法律或行政惯例的任何不利的变化；或
- (vii) 在该等法律责任的产生或增加的限度之内只是由于在交易完成后税率提高并附有追溯效力。

7.3 就卖方已缴付有关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或任何买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偿的申索的赔偿款项，如买方或任何该集团成员其后向第三者讨回或收到付款，则该买方及/或该集团成员必须立即全数补还该赔偿款项给卖方。

8. 进一步保证

各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签署、作出及履行任何文件、通知、保证、行为、契约及事项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得以完成。

9. 保密和公告

9.1 本协议各方向其他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证监会、联交所或规管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任何一方及/或目标集团成员的经营、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之机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等，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而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资讯的公布和泄露。

9.2 第 9.1 条对各方的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第 9.1 条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9.3 各方同意，不将第 9.1 条所述的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9.4 除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公布或告知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除非是按照上市条例、收购守则、相关法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按照相关法律或条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亦应在合理的情况下事先征询另一方的意见后而发出。

10. 一般条款

- 10.1 本协议（连同任何所描述的文件或明确地因本协议而需签署的文件）构成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 10.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否则不会视为本协议的部份。“变更”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删除或取代。
- 10.3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缓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任何权利的放弃，或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妨碍对该权利之进一步行使，且不妨碍向任何负有相同责任，无论是共同责任或单独责任的第三方求偿的权利。本协议所载的权利及索偿是累积的，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和索偿。任何一方由本协议明确在赋予的权益、权力或补救是附加的，不是豁除的，并不损害当明确的条款不在时也能享有的所有权益、权力或补救；此协议方可不限次数地随着所需而行使本协议明确地赋予的权益、权力式补救。
- 10.4 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及其继承人和认许受让人具约束力。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途径来转让、让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所有或其任何本协议的权益及/或责任。如没有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是不可转让的。
- 10.5 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立一份或多份复本。但需每一方签立最少一份复本才被视为有效。而每一份该复本需是本协议之正本而所有复本加在一起将构成一份并同一份工具。
- 10.6 如本协议被索求执行，本协议各方有意根据有关管辖区的法例而尽可能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只限于无效或不可执行）就视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各方应用合理的努力以有效名可执行的代替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预订效力。
- 10.7 本协议各方是独立主事人。本协议各方不是亦不可表示自己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合伙人。而任何一方也没有权使另一方受约束或为另一方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 10.8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11. 通知及接收代理

- 1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公文、文件或其他通讯将(共同称「通讯」)均由中文或英文书写，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一方所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

致卖方：

地址：香港湾仔杜老志道 6 号群策大厦 20 楼
2004-05 室
传真：25374678
电邮：info@northmining.com.hk
致：董事会

致买方：

地址：四川省隆昌县桂花井乡桂桥街 1 号附 64 号
传真：
电邮：
致：李小龙

- 11.2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 如由专人送递，在递交至收件方时即为送达；(2) 如在本地以邮资预付形式发出的书信、或通过航空速递寄往其他地区的，在投寄后三天即为送达，及 (3) 如用传真或电邮发出，则在通讯发送时即为送达，惟发出方在发出传真或电邮后 24 小时内未有收到任何有关该通讯未能妥当传送的报告方为有效。
- 11.3 依照本协议第 11.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或电邮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11.4 本协议第 11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2. 费用、支出及印花税项

- 12.1 各方将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因本协议的准备、协商、签署和履行和所有与交易完成相关或附带的所有文件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
- 12.2 与本协议项下买卖待售股本相关的印花税项(如有)将由买方作为一方及卖方作为另一方各承担 50%。
- 12.3 各方各自承担其本身就本协议和本协议下所预期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待售股本的买卖及要约) 所产生或有关的专业人士费用、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13.1 本协议需受香港法律监管和解释。

13.2 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拥有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附表一

目标公司资料

1. 公司名称：久龙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 成立地：中国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0W7Y
4.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7.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8. 法定代表人：张全佳
9. 执行董事：张全佳
10. 监事：黄晓峰
11.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99,960 美元	100%
12.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有关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4、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自用设备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其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七、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八、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九、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一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3. 经营期限：无限期

附件一

上海铭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详情

1. 公司名称：上海铭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地：中国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5D1Y
4.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5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武威路 2600 弄 1 号 301 室 5 层 5D
7.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8. 法定代表人：张全佳
9. 执行董事：张全佳
10. 监事：黄晓峰
11.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久龙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686 万	100%
1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箱包、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照明器材、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工艺品、环保设备、卫生洁具、五金模具、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13. 经营期限：无限期

附件一

上海汇颂实业有限公司的详情

1. 公司名称：上海汇颂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地：中国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WGP7W
4.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武威路2600弄1号301室5层5A
7.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 法定代表人：钱一栋
9. 执行董事：钱一栋
10. 监事：黄晓峰

11.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上海铭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N/A	100%

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箱包、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照明器材、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保设备、卫生洁具、五金模具、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旅游信息咨询
13.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佛山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详情

- 1. 公司名称：佛山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成立地：中国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DPP9NJ6U
- 4. 成立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腾龙路 1 号中铝广场办公楼二 2005D 室
- 7.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8. 实收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 9. 法定代表人：张全佳
- 10. 执行董事：张全佳
- 11. 监事：吴祎杰

12.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上海汇颂实业有限公司	2600 万元人民币	100%

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广西申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详情

- 1. 公司名称：广西申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成立地：中国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90X7J9T
- 4. 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
-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三层 315 号房-7
- 7.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 8. 实收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 9. 法定代表人：吴祎杰
- 10. 执行董事：吴祎杰
- 11. 监事：张全佳
- 12.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上海铭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 1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安徽同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详情

- 1. 公司名称：安徽同心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成立地：中国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068065396R
- 4.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3 日
-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 7.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8. 法定代表人：郭书成
- 9. 执行董事：赵洋, 许容, 张全佳
- 10. 监事：华志辉

11.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上海铭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N/A	51%
	上海米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N/A	49%

12. 经营范围

：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技术服务；13.145 万吨/年壬烷及异构体、18190 吨/年戊烷、4500 吨/年双环戊二烯、5988 吨/年蒎烯、2240 吨/年氢气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间戊二烯、粗异戊烯、裂解碳五、轻 C5、精 C5、裂解碳九、加氢 C9、重 C9、精 C9、粗 C9、松节油、双环戊二烯、α 蒎烯、β 蒎烯、稳定轻烃（主要成分 50%以上的戊烷，其他成分有丙烷和丁烷）、液化石油气、戊烷发泡剂（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异辛烷、工业己烷、苯、二甲苯、三甲苯（均三甲苯、连三甲苯、偏三甲苯）、混合二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混合 C5、混合芳烃、石脑油、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MTBE）、导热油（有机热载体 L-QB280）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上海垆茱贸易有限公司的详情

1. 公司名称：上海垆茱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地：中国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N0UXG

4.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4 层 411 室 D9

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8. 法定代表人：吴金妹

9. 执行董事：吴金妹

10. 监事：华志辉

11.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安徽同心新材料有限公司	N/A	100%

12.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纳米材料，复合材料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3.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马鞍山同芯商贸有限公司的详情

- 1. 公司名称：马鞍山同芯商贸有限公司
- 2. 成立地：中国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WA7L31U
- 4.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华星路 3 号
- 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8. 法定代表人：穆东华
- 9. 执行董事：穆东华
- 10. 监事：华志辉

11.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安徽同心新材料有限公司	N/A	100%

- 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 13.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上海乘蓉实业有限公司的详情

1. 公司名称：上海乘蓉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地：中国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PE48
4.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 实收资本：72,906,133.77元人民币
9. 法定代表人：张全佳
10. 执行董事：张全佳
11. 监事：黄晓峰

12.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久龙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72,906,133.77 元 人民币	100%

13.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玩具、箱包、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照明器材、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保设备、卫生洁具、五金模具、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上海楷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详情

1. 公司名称：上海楷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地：中国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WGR3J
4.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2 日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武威路 2600 弄 1 号 301 室 5 层 5B
7.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8.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9. 法定代表人：张全佳
10. 执行董事：张全佳
11. 监事：黄晓峰

12. 投资方：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拥有权益(%)
	上海乘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 币	100%

13.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附表二

卖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卖方向每一买方作出以下保证、陈述及承诺，所有该等保证、陈述及承诺无论于本协议日及在交易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

1. 一般事项

- 1.1. 本协议序文及附表一所载事项在各重大方面均属正确无误。
- 1.2. 卖方或卖方授权的代表向买方、买方代表、买方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士已提供及将会提供有关各集团成员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日直至交易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均是准确、全面及继续有效的。
- 1.3. 就卖方所知，没有任何有关目标公司、目标集团成员的重要事项或情况未被完全和公平地向买方披露，而该等重要事项或情况若被披露，可能会在合理的情况下影响买方签订本协议的决定。

2. 对法律规定的遵守

- 2.1. 所有有关目标集团成员需按其成立的司法领域的法律规定而需备案或登记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文件，在各重大方面已妥善备案及登记。
- 2.2. 就卖方所知而言，各目标集团成员没有重大违反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并对买方在本协议项下之权益构成任何影响。
- 2.3. 各目标集团成员之公司组织章程及细则及其他成立文件之文本已向买方提供，而该等文件均在各重大方面是准确的，所有与该等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上及程序上的规定已妥善遵守。

3. 关于卖方

- 3.1. 除本协议第 2.1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外，卖方有权以立约人的资格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从事上述活动所需的一切公司或企业或组织授权、政府或行政或其他性质的批准、授权及豁免文件。
- 3.2. 本协议的签订对卖方构成合法、有效与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香港及 / 或对其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视乎具体情况而定)执行。
- 3.3. 卖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都不会(i)与任何必须遵守的法律、条件和其他任何命令产生抵触；(ii)与任何卖方的组织章程产生抵触；(iii)与任何卖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及(iv)不会与对任何卖方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4. 待售股本

- 4.1. 在交易完成日，待售股本占目标公司全部已注册股本，待售股本已缴足或已入账视为已缴足，待售股本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且连同所有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交易完成日起所派发或宣布的股息或分派)。
- 4.2. 待售股本须为已全部支付股款及且为卖方实益拥有而卖方有权利、权力及已获授权出售及转让待售股本。待售股本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并附有一切附带的权利。

5. 账目

- 5.1. 管理账目已经根据所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各集团成员的事务状况和截至管理账目日期止的期限的业绩及盈亏，及除已披露外：

- (1) 对所有实际负债，账目已加以披露和作出充分的准备或储备；
- (2) 对所有或然负债、资本或间接承担及递延税款，账目已加以披露和作出适当准备或储备或有所提及；
- (3) 为了编制账目所采用的集团成员会计基准和政策(包括折旧)与为了编制集团成员以前[三]个会计期的每一期经审计账目相同；
- (4) 均为真实的及正确的并准确地给予及包含所有呆坏帐及所有债务，并对所有延迟的、有争议的及或然的债务给予适当及足够的拨备(无论该等债务在本协议日期是否已经偿还)。再者，所有有关集团成员截至该等账目的结算日期的资本性投入、预留金及于账目所有结算的期间内应缴的税务之拨备均为适当及足够的。

- 5.2. 管理账目已经根据良好和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适用的一贯惯例下编制，以及真实而公平地反映集团成员截至管理账目日止的事务状况。

6. 财务事项

- 6.1. 各目标集团成员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内之会计记录及其他账簿及记录已妥善地编整，并可准确地表明及反映(根据惯常认可的会计实务及准则)所有集团成员目标(视乎情况)作为其中一方的交易，并在本协议的签署日不包含或反映出任何形式的失准或重大差异。
- 6.2. 除已披露外，目标集团成员并无任何就目标集团以外的人士的债务或责任作出且尚未解除之按揭、抵押或债券(无论是否有担保)或发出任何担保或赔偿或就目标集团以外的人士的债务或责任出具担保。

7. 企业事项

7.1. 就卖方所知，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不会和不将会：

- (1) 抵触或导致违反或构成不遵从目标集团成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契据或文件内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或终止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据或文件的任何规定，或约束或限制该公司及 / 或目标集团成员任何资产的不动产债权、租赁、契据、命令、判决、裁决、禁制令、规例或任何种类或实质的其他限制或责任，而对目标集团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2) 导致对目标集团成员的任何资产的任何不动产债权的设定、赋予、实施或强制执行；或
- (3) 导致目标集团成员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负债在所述的到期之前到期，或者可被宣布为到期及应予偿还。

8. 资产

- 8.1. 除已披露外，目标集团成员的财产、资产、业务、商誉或未催缴股本不受任何认购权、抵押，留置权或不动产债权或优先购买权限制，且目标集团成员亦无同意授予以上各项。
- 8.2. 除已披露外，所有目标集团成员现行有效的重要合同、许可证、同意或其他记录或证实权利或为行使此等权利的其他重要文件均由目标集团成员保管及控制之下。

9. 诉讼

- 9.1. 就卖方所知，除已披露外及在公开资料能被查阅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目标集团成员均没有涉及(同时目标集团成员的董事亦没有涉及与目标集团成员的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与任何法定的或政府的机构、部门、管理局或代理有关任何程序或聆讯(包括但不限于与反倾销有关事项)，而该等诉讼、仲裁、程序或聆讯对目标集团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0. 知识产权

- 10.1. 目标集团成员并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外观设计、商业名称或其可注册或不可注册的知识产权的任何工艺或技术，亦不从事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外观设计、商业名称或其他可注册或不可注册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任何活动。
- 10.2. 各目标集团成员现在日常及普遍的业务的进行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至使目标集团成员需要支付任何佣金、专利使用费或其他类似费用或必须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 10.3. 所有目标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法律须要的情况下，已经向有关主管当局完成注册，及 / 或完成续期的程序，以确保目标集团于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及利益获得妥善保障。

11. 房地产

- 11.1. 除已披露外，目标集团成员已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地产。该等房地产包括了所有地役权、通行权和其他附属权利，并规定了与任何一项房地产相关的所有权利请求、诉讼、行为、判决、分区布局或其他法律程序。
- 11.2. 目标集团成员拥有每项房地产的全部，且除已披露外，其他任何人均未拥有、占有、使用或控制任何房地产，或具有实际的或有条件的权利以拥有、占有、使用或控制任何房地产。
- 11.3. 目标集团已合法地拥有就维持目标集团成员的业务而言必须的一切房地产。

12. 税项

- 12.1. 就卖方所知而言，目标集团成员没有违反税务事项登记或税务通知的所有有关法律的规定，目标集团成员均没有已或有可能受税务惩罚，并且目标集团成员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时缴足税务款项。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开首日期签署订立，以资见证。

卖方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由
代表
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及交付

)
)
)
)
)
)



买方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由 李小龙

签署及交付

)
)
)
)
)
)

李 小 龙